

2021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

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的。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

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

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

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

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7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29.6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26.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268.0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469.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43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27.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27.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38
总计	30	34,223.93	总计	60	34,223.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27.55	30,600.85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2	8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42	8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4	4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27.55	30,600.85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7	25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268.04	22,26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7.76	7,7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3.76	6,4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6	59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9.99	3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65	13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1.08	68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27.55	30,600.85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65	6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1.43	6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858.29	10,8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466.39	3,46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139.90	2,1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4.46	4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47.54	4,84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7.40	3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97.40	3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03.51	2,6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27.55	30,600.85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2.12	2,0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7.44	5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9.15	7,46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9.61	7,4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27.55	30,600.85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29.61	7,4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30.36	3.66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6.70
21305	扶贫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27.55	5,618.09	28,409.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	0.00	9.93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3	0.00	9.93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93	0.00	9.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2	84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42	84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4	461.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27.55	5,618.09	28,409.4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7	25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268.04	4,768.68	17,499.3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7.76	4,768.68	2,959.0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3.76	4,768.68	1,695.09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6	0.00	594.36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9.99	0.00	399.99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65	0.00	134.65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1.08	0.00	681.0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27.55	5,618.09	28,409.46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65	0.00	69.6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1.43	0.00	611.4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858.29	0.00	10,858.2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466.39	0.00	3,466.3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139.90	0.00	2,139.9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4.46	0.00	404.4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47.54	0.00	4847.5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7.40	0.00	397.4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97.40	0.00	397.4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03.51	0.00	2,603.51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2.12	0.00	2,012.1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27.55	5,618.09	28,409.46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7.44	0.00	577.44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95	0.00	13.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9.15	0.00	7,469.1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0.00	29.5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0.00	29.5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0.00	10.0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0.00	10.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9.61	0.00	7,429.6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29.61	0.00	7,429.6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30.36	0.00	3,430.3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26.70	0.00	3,426.7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27.55	5,618.09	28,409.46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26.70	0.00	3,426.7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66	0.00	3.6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66	0.00	3.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7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5	0.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29.6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93	9.9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42	849.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268.04	22,268.0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69.15	39.54	7,429.6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6	3.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0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00.85	23,171.24	7,429.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96.38	196.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797.23	总计	64	30,797.23	23,367.63	7,42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1.24	5,618.09	17,55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5	0.00	0.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5	0.00	0.6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5	0.00	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	0.00	9.9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3	0.00	9.9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93	0.00	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2	849.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42	849.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4	46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7	258.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1.24	5,618.09	17,55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268.04	4,768.68	17,499.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7.76	4,768.68	2,959.08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3.76	4,768.68	1,695.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6	0.00	594.3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9.99	0.00	399.9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35.00	0.00	13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65	0.00	134.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1.08	0.00	681.0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65	0.00	69.6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1.43	0.00	611.43
21103	污染防治	10,858.29	0.00	10,858.29
2110301	大气	3,466.39	0.00	3,466.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1.24	5,618.09	17,553.15
2110302	水体	2,139.90	0.00	2,139.9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4.46	0.00	404.4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47.54	0.00	4,847.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7.40	0.00	397.40
2110401	生态保护	397.40	0.00	397.40
21111	污染减排	2,603.51	0.00	2,603.5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2.12	0.00	2,012.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7.44	0.00	577.4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95	0.00	13.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4	0.00	39.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0.00	29.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50	0.00	29.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1.24	5,618.09	17,553.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0.00	10.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0.00	10.04
213	农林水支出	3.66	0.00	3.66
21305	扶贫	3.66	0.00	3.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66	0.00	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21
30101	基本工资	466.07	30201	办公费	48.93
30102	津贴补贴	2,145.34	30202	印刷费	1.87
30103	奖金	924.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10.09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9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0	30207	邮电费	2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8	30211	差旅费	7.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11	30214	租赁费	9.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35	30215	会议费	1.80
30301	离休费	36.21	30216	培训费	2.34
30302	退休费	346.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8
30309	奖励金	50.31	30229	福利费	2.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80.06		公用经费合计	43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10	2.00	132.10	104.10	28.00	30.00	122.17	0.00	116.17	103.75	12.42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429.61	7,429.61	0.00	7,429.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429.61	7,429.61	0.00	7,429.6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429.61	7,429.61	0.00	7,429.6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429.61	7,429.61	0.00	7,42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4027.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02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7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86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35 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560.07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0.46 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7933.76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97.32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6740.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7.97 万元，增长 2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1743.62 元，二是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 155.6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426.7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8.61 万元, 增长 857.0%。主要变动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镇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增加 3068.61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4027.55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402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18.0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04 万元, 增长 2.0%。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0.46 万元, 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50.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409.4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2.40 万元, 增长 21.0%。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35 万元, 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560.07 万元, 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7883.18 万元, 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190.65 万元, 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3671.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600.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71.2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86 万元, 增长 1.0%;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35 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560.07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0.46 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7933.76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97.32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674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7.97 万元，增长 2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1743.62 元，二是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增加 155.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60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71.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1.15 万元，增长 6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65 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9.93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5.89 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8883.26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9.54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29.61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7429.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2.17 万元，完成预算 164.10 万元的 7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6.17 万元，完成预算 132.10 万元的 8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0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4.1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2 万元，完成预算 28.00 万元的 4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30.00 万元的 2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6.17 万元，占 95.0%；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万元，占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3 次，接待人数共 474 人。主要包括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63 万元，下降 13.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1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4.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33.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4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4.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1.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57 个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 2097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0%；组织对 2021 年度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29.6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经费（民生实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0 万元。其中，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经费（民生实事）”等项目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行公开。

按照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级财政组织对我局“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核查工作，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2.16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3351.98 万元。其中，“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公司”开展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等 6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行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 5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额（元）	自评分数	等级
1	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公益科技研究资金)	100,000.00	100	优
2	市信创项目专项经费	360,000.00	100	优
3	中山智慧环保信创建设项目经费	15,000,000.00	100	优
4	物业管理费	560,000.00	100	优
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高性能服务器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	优
6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法律服务）	490,000.00	100	优
7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2,632,900.00	100	优
8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	2,831,000.00	100	优
9	法制宣教与信用标准专项经费	1,150,000.00	100	优
10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2,800,000.00	100	优
11	环保展览专项经费	50,000.00	100	优
12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350,000.00	98	优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	1,350,000.00	100	优
14	政府购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709,240.00	88	良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	265,000.00	100	优
16	政府购买服务（环保监控辅助工作）	1,620,000.00	96	优
17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3,140,000.00	96	优
18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781,660.59	100	优
19	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经费 （民生实事）	350,000.00	100	优
20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17,685,000.00	100	优
21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	17,400,000.00	100	优
22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026,500.00	100	优
23	政府购买服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辅助 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1,300,000.00	97	优
24	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经费	2,970,000.00	100	优
25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17,000,000.00	97	优
26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2,000,000.00	96	优
27	政府购买服务（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 台技术支持项目）	2,048,500.00	95	优
28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780,000.00	100	优
29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1,300,000.00	95	优
30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服务 项目经费）	3,510,000.00	96	优
31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支 持项目经费）	350,000.00	100	优
32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950,000.00	100	优
33	政府购买服务（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项 目）	500,000.00	98	优
34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64,000.00	97	优
35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10,072,200.00	97	优

36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3,584,450.00	98	优
3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4,680,000.00	95	优
3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调研经费	325,000.00	97	优
39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890,000.00	100	优
40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	5,000,000.00	94	优
41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5,800,000.00	100	优
42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	2,540,000.00	100	优
43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	855,300.00	100	优
44	办案费	4,320,000.00	86	优
4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	5,220,000.00	100	优
46	市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费	600,000.00	98	优
47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729,624.00	100	优
48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环境监测站 分站)	1,229,760.00	96	优
49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1,183,000.00	98	优
50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经费	570,000.00	94	优
51	环境监测分站物业管理及维护费	784,000.00	96	优
52	环境监测站分站常规业务运行费	750,000.00	91	优
53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5,010,000.00	100	优
54	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900,000.00	96	优
55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	4,876,420.00	90	优
56	更新购置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141,000.00	96	优

57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勘界定标项目(空间规划)	300,000.00	100	优
58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74,396,485.09	97	优

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公益科技研究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研究计划开展视频监控设备购置、高空实验塔站建设，并完成监控视频推理云计算服务和通讯网络采购，目前已实现视频数据接入，正在开展识别系统的运行与优化。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6.00 万元，执行数为 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办公场所以及纳入局本级管理的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火炬开发区分站、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怡景假日酒店用于建设水环境监控中心。将梅基街档案室用于生态环境局档案储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置维护和安保等物业服务，保障环境监控工作正常进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高性能服务器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软件的安装、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与自检。目前项目设备托管于中山市信创云（三云）机房，用于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法律服

务) 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49.00 万元, 执行数为 49.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全力推进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 积极提升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妥善处理行政纠纷。我局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021 年共妥善处理 8 个行政诉讼案件, 7 个行政复议案件, 依法审查 44 份合同, 信息公开 28 件。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263.29 万元, 执行数为 262.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是 2021 年共实施了 15 家环境监测机构、42 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 5 家在线监测共 79 项次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出具了 79 份质量监督报告; 共举行了 5 次培训活动, 共有 492 人次参加, 培训总合格率为 97%; 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规范、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要点、在线监测技术、环境监测机构检查问题汇总及弄虚作假的相关判定。二是保障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及相关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实现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 共考核企业数 62 家, 监控点位数 87 个排放口, 年度共产生自动监控数据 4388760 条, 其中属于有效传输数据 4377788 条, 传输有效率为 99.8%。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283.10 万元, 执行数为 282.9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十二五环境

信息化维护项目、中山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防护维护项目、中山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与基础信息库（国发软件）维护项目、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维护项目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视频及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十二五环境信息化维护项目包括综合业务与政务平台运维、环境资源数据中心运维，与中山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维，主要开展每月巡检完成检查；服务器的日常管理和运维维护：定期查看日志，定期下载和安装最新补丁、检查磁盘空间、检查有无可疑进程及系统运行状态等系统维护工作，运维响应及时率达95%以上，提供运维月报、运维年度报告，保障我局十二五环境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防护维护项目主要对我局网络进行日常安全监测及防护、我局政务网站日常信息监测和运维服务，每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每月进行政务网站信息监测后提供相关监测报告，对我局网络安全和政务网站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及安全保障，2021年度我局未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我局政务网站考核获评“优秀”等次。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维护项目主要对我局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机房进行运维，对系统进行例行巡检、软件系统升级，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机房内外部环境方面进行巡检，并形成每月巡检报告，机房故障响应率达98%以上且未出现较大的机房安全事故，保障我局在线监控系统（中心机房）安全稳定运行。中山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与基础

信息库（国发软件）维护项目对省系统完成全年 365 天监控平台监控数据值守，2021 年平台数据处理完成率 100%。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视频及通信线路租用）项目主要用于租赁污染源现场视频监控摄像头、视频管理平台及数据传输网络，对超过 300 个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站取样处等重要地点进行全天候的视频监视，日均传输视频流量超过 8600GB，与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系统互为补充，为中山市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工作起到辅助作用。

法制宣教与信用标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开设特色专栏。在新闻专题宣传方面，中山市紧扣重点工作及群众需求，在南方日报、广州日报、中山日报、中山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开设“生态攻坚·为群众办实事”“环境执法有料”“绿色发展路 低碳进行时”“攻坚污水治理 建设美丽中山”等特色媒体专栏，多维度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山的生动实践。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报道 806 期新闻。二是深耕政务新媒体宣传。紧跟融媒时代传播形势，以政务新媒体为网络宣传阵地，营造“可盐可甜”接地气的形象。开发【生态科普萌漫】系列原创漫画，生动形象科普危废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土壤保护等环保知识；制作【环保设施“云开放”】、【环保微课堂】、【五桂山鸟类图鉴】等小课堂，让市民企业“触网”参观学习；组织局党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员先锋岗负责人、优秀党员志愿服务者、优秀团

委代表作为带学人，录制党史故事音频，引导大家赓续红色血脉；推出“有奖举报”“黑烟车”一图读懂，及时解读最新政策。截至2021年12月，共发布信息746篇次。三是开展宣教活动。包括开展了第十二届“珠中江阳”中学生环保文艺大赛，为四地青少年提供了一个生态文化思想交流碰撞的平台，活动直播流量达136560点播量；开展中山绿色低碳发展吉祥物设计大赛，传播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四是拍摄宣传科普视频，包括音乐mv、工作汇报片，向全市展现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成效。五是结合环保主题、传统节日等制作环保宣传折页、海报、手册、设计环保故事绘本，多元化形式传递生态文化。六是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2021年度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18宗，涉及赔偿总金额超0.85亿元；探索成立广东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全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执行数为279.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提升中山市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加强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2021年中山聚焦传播生态文明理念，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策划开展面向市民家庭、学生、企业环境宣教公益活动，积极引入环保设施、环境教育基地、环保社会组织等民间环保力量，将环保文明行为规范纳入《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环境舆论氛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加强与省、市级媒体合作，通过新闻专题常态化宣传、政务新媒体生

动性宣传、新闻发布会重点宣传三方面，构建集聚“舆论引导、信息发布、互动服务”的主流媒体宣传矩阵。全年媒体报道 800 多篇次，与去年相比，提高了 48.8%。其中在人民日报、央视、中国环境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23 篇次；在学习强国获刊登 83 篇，在市直部门中排名第三。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等省级媒体报道 260 篇次。三是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良好氛围。联合文明办开展中山市 2021 年“六·五”环境日云直播，邀请市民“云看环保”，首播《公民生态文明公约倡议》视频，厨师、公交车司机、环卫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发出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消费生活方式的倡议，直播峰值流量达到 24.28 万人次。结合环保设施开展环境科普，除线下开放拓展活动外，制作了空气自动监测站、最美水站两个“云参观”视频，让公众能线上线下随意切换环保设施参观模式。制作各类生态文明公益宣传视频，纳入体验馆软性建设及公众展播范畴。

环保展览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2021 年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每年度常规性组织召开国际环保展览，邀请国际、国内各地政府、企业、团体、学者等环保相关人员及机构参加，我局作为相关展览的获邀单位，参加相关活动和讲座，并根据市政府要求，在澳门环保展览中设置中山展区，充分展示我市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亮点和成效。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碳达峰、碳中和等

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执行数为 1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中山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2020 年度)》《中山市二氧化碳达峰路径研究及行动方案》《中山市碳排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中山市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中山市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研究报告》等文件的编制,清单编制工作摸清了碳排放“家底”,为实现碳达峰提供了重要数据,碳达峰路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对广东省碳达峰工作具有示范意义。项目研究成果为碳排放达峰路径和气候变化应对工作采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下降目标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执行数为 13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本年度自主验收市级编制报告书的 41 个重点项目的抽样检查;二是本年度完成 118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三是通过本抽查工作,发现社会上自主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从而规范自主验收工作的有序开展。

政府购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92 万元,执行数为 6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评估服务,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技术评估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快

环评审批，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 60 日、30 日，压缩至 10 日、7 日，压缩比达 75%以上，降低了企业申请环评文件审批时的负担，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50 万元，执行数为 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水务局共同组织开展中山市 2021 年度极端天气危险化学品事故暨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实操模拟应急处置过程，迅速组织各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及监测队伍赶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各镇街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通过直播观看学习此次应急演练。通过本次演练，进一步锤炼中山市生态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生态环境监测队伍的快速反应处置能力，推动形成联合应对、协同处置的工作合力，磨合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为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2. 开展 2021 年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培训及准备工作。3.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了 2021 年中山市“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暨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班，邀请了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陈明博士、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莫家乐讲师进行授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经验借鉴和警示教育作用，着力提升我市环境应急能力。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环保监控辅助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2.00 万元，执行数为 16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现场监督巡查和每日在线平台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移交执法人员处置；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中，共考核企业数 93 家，142 个排放口监控点位，年度数据处理完成率为 100%。重点企业安装联网任务完成率 100%，数据传输率 99.81%，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4.00 万元，执行数为 31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按确定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开展执法统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各项配套办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强化守法教育的同时，坚持铁腕治污，采取多种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2021 年，全市共抽取排污单位 1802 家，其中重点监管对象 446 家、一般监管对象 769 家、申报登记对象 421 家，特殊监管对象 166 家，抽查完成率 100%。二是全市现场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48396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22842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1202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116 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54 家。三是全面执行 2020 年公布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和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四是共选派市镇两级环境执法人员 16 人次，协助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帮扶行动。2021 年共计排查新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单 1376 个，已全部完成整治。2021 年开展中山市“利剑 2021”涉水排污单位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专

项执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等多个专项行动。中山每年定期联合江门、珠海、顺德环境执法部门，对前山河流域、古镇镇、荷塘镇、均安镇等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整治交界环境污染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经费（民生实事）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成 3 个饮用水水源地高空全方位监控站（分别位于全禄水厂、大丰水厂、东海水道等水源保护区）。高空全方位监控站实现全天候、自动化、智能化、可回溯高清监控，强化我市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提高水源地环境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反应效率和成因追溯能力，精准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水源水质安全。高空全方位监控站形成从“人防”向“技防”的转变，可代替大量人工重复工作。设置电子围栏，通过 AI 算法自动识别并预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越界、垂钓、游泳、烟火等非法行为，同时留存记录，结合网络高音喇叭预警喊话，实现监控全时化、巡查实景化，违规告警常态化。大大提高巡查效率、降低执法成本，形成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由静态向动态、由人工向智能、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由后置向前置的 5 大转变。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68.50 万元，执行数为 17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 2021 年，我市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为 3.01，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9.9%，两项指标均为近七年第二好水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第 14 位，全省排第 12 位、珠三角排第 4 位。O₃、PM₁₀、PM_{2.5}、NO₂、SO₂ 的浓度分别为 154、39、20、25 和 5 微克每立方米，CO 浓度为 0.9 毫克每立方米，六项指标全面达标，省考核任务全面完成；二是全面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通过“监测+监视”的双重手段，加强生物质锅炉的监督管理，减少企业非法燃料的使用，确保企业燃用符合要求的生物质燃料，据统计，对全市 256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烟气视频实时监控，发现及处理问题 152 个；三是每日对我市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气象分析，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研判工作，并积极组织省内专家对我市大气污染形势进行“把脉问诊”；四是对中山市范围内的大中型餐饮门店 200 个点位进行在线监控监测；五是修订出台《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今年共启动 8 次为期 82 天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多部门共同联合行动，合计出动 51499 人次，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包括实行对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执行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措施、移动源减排措施、扬尘减排措施等，有效消除重污染天气，降低轻微污染天气日数。六是大力开展路检与集中点检查工作，贯彻“为民办实事，夜间检车不打烊”理念，全年实现环保、交警联合路检 83 次，进场用车大户检测 76 家次，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363 辆次；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 127 家次，审核数据 815382 条，行政处罚 2 家，责令整改 3 家。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3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方面，重点用于移动源监控、省控重点 VOCs 企业监控，重点区域监控，以及国控站点的周边污染源进行摸排、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改善空气质量。2021 年中山市 PM2.5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 59.3%，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超 10%，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超 10%。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2.65 万元，执行数为 10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水量达标情况，水质监测能力情况，水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情况，水源地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风险应急能力情况等方面；对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形成《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0 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3 个水源地评估结果均为优秀。开展中山市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与污染防控关键问题研判工作，通过建立水动力、水质数学模型，研究陆域污染源与海洋水环境质量间的响应关系，以及污染物长期输移扩散规律，中山市入海污染物对珠江口水质监测站位的污染贡献占比，从而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模式与策略。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项目合同款支

付。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省下发的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组织镇区开展落实排查、监测等工作任务，助按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与登记，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信息，探索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思路，为中山市排污口的长期有效监测打造良好的数据基础。在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定期调度各镇区入河排污口核查情况，协助完成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和登记等相关工作。

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7.00 万元，执行数为 2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省下发的 22 条重点河流（水库）及其他 7 条大江大河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任务，累计排查总长度超过 347 公里，共计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4000 多个，形成中山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及“一口一策”整治建议，初步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控源截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和省内流域生态补偿）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163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报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二是全面摸清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实现提升入河排污口的监管水平，完善入河排污口的工作机制，促进中山市水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三是完成《中山市水生态基础调查评估工作报告》和《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稿）；四是完成《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效果综合评估报告》。通过上述成果，确保中山市责任国考断面水质 2021 年稳定达标，达到省下达各地考核任务，助力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促进中山老百姓幸福感提升。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政府购买服务（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分别为 2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204.85 万元，执行数分别为 199.61 万元、127.20 万元和 20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8.0%和 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据核查项目，形成危险废物核验模式，完成了铝灰渣排查及应急利用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8.00 万元，执行数为 17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 2021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并形成结果；已完成 2021 年度生态形势分析会议的召开，形成中山市 2021 年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4 份，每季度 1 份）和中山市 2021 年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简报（4 份，每季度 1 份）；已完成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形成《2021 年度中山市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已完成 2021 年度环境统计技术服务工作，形成《中山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现场复核分析报告》；已完成 2021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中山市 2021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已完成 2021 年总量减排项目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调查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1.00 万元，执行数为 3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每日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值守和审核，通过日常的现场及视频监控巡查、数据审核、质控检查及飞行检查等方式对负责 25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了全市 25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可信、可用。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持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4.9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国家、省以及市水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对中山市水环境质量特征现状和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针对水环境质量特征现状与突出问题，分析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因素，完成编制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根据现场踏勘调研情况，结合全市地表水人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数据，对流域、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完成《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判报告》，跟踪评估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与措施的成效，对于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优化建议。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5.00 万元，执行数为 19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滨海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项目调查报告（鸟类、水生生物）》1 份、《中山滨海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重点物种后续观测方案（鸟类、水生生物）》1 份，完成《2021 年度中山市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报告》1 份，新增海洋环境监测设备及海洋环境执法办案专用设备各 1 批。通过上述成果，掌握了中山滨海湿地区域鸟类、水生生物等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提升了海洋生态环境可持续监测能力。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项目）的项目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 4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数

据核实；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初核及统计；配合开展全市柴油货车检测数据的整理及统计工作；参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及系统数据运行维护的工作。项目实施以达到准确及时地获取我市机动车污染及非道路移动源废气排放情况，对获得相应监测数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对中山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021 待结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为 128.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5%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即 6.4 万元。2021 项目已验收完成并满一年，符合合同约定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7.22 万元，执行数为 91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按计划完成 2021 年每季度全市内河涌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与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进行共享；对每季度（年度）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于我局政务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水质排名结果，对排名靠后镇街下达提醒函，并对连续三年排名末五位镇街进行约谈，推进河涌水质治理工作。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8.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审核程序和时限合法合规，并为后续环境监管提供重要支撑；二是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并对其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各镇街督促排污单位进行整改；三是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审查工作，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有效提高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审批效率；四是完成中山市环评质量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包含开展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工作、第三方环评机构管理工作、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工作、报告书（表）批复落实情况抽查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合法合规抽查以及委托镇街依申请事权抽查等工作，有效提高我市环评文件质量。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8.00万元，执行数为46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据核查项目，形成危险废物核验模式；完成了铝灰渣排查及应急利用处置工作。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调研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50万元，执行数为30.91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对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和存在问题的调查，编制完成中山市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调查报告，为全面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9.00 万元，执行数为 8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已完成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购入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24 台、快速检测包 910 包、执法记录仪 40 台、数据采集站 1 台、管道窥探器 4 套并入投入使用；完成全市重点园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巡检工作，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范围进行航拍记录并通过正射影像进行平台建设，完成中山市工业园区的摸底调研，在试点园区完成深度环保体检、智慧管理体系搭建、自检自查模式构建。自检自查模式的构建，令企业更科学、高效、便捷地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同时环境执法人员可以实时查看企业自查信息，对于自检正常的企业减少打扰，对于出现异常的企业进行现场巡查核实，有效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8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6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设中山市土壤环境综合管理应用系统、中山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过程监管应用平台，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

撑；制定中山市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全过程监管工作指南；编制《中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常态化管理，完成 80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并对其中 3 家企业所在的地块开展采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更新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名录；梳理 634 个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编号等基础信息，对其中 392 个尚未破坏具备监测功能的监测井，制作二维码展示其基础信息，对其中 304 个缺乏警示牌、警示柱的监测井开展维护。对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开展调查评估。完成 169 个地块共 226 个监测点位的采样监测工作，形成《中山市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等系列成果。编制《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工作方案》，为下一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打下基础。以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为试点，布设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点，建设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编制《中山市地下水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报告》。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4.00 万元，执行数为 2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常态化管理，完成 80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并对其中 3 家企业所在的地块开展采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更新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名录；开展 2020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考核，为 2021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

分配提供了科学、客观的考核结果，确保全市 2021 年生态补偿资金的筹集与分配顺利进行；通过收集中山市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要求编制《中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中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技术报告》及 37 份《中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分报告》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报材料按时上报省厅，申报材料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并获得省厅公示推荐报给生态环境部，后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未达标我市未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5.53 万元，执行数为 8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回复相关部门和镇街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等方面的征询函件 163 份；开展 4 场次宣传培训讲座，对象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各镇街以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等相关人员；组织开展 32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协助收集整理 634 个地下水监测井的基础信息资料并据此开展巡查维护，协助完成 304 个监测井的维护工作；对 30 家加油站的防渗防漏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检查。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协助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为日常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强化了监管能力。

办案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32.00 万元，执行数

为 4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现场执法水平提升，案件查处力度加大，督察整改工作开展常态化核查，对我局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分析，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支撑；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资料抽查企业数量 923 家，协助证后管理现场检查企业数量 246 家，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核查企业数量 35 家；为 2021 年办理 12 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专业的鉴定评估意见，为后续磋商和诉讼提供了赔偿依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22.00 万元，执行数为 5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中山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工作。现已完成五个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设备到货验收及调试工作，所有设备已全部安装至集中比对场地进行测试，并已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专家验收。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预计 2022 年开展仪器设备比对验收工作。

市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5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山市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已由 2019 年的 131 家增加至 2020 年的 196 家，增长率达 49.6%，任务量大幅增加，以往的污染源监测经费主要从我站常规经费和各项专用经费统筹支出，造成常规经费和各项经费开

支紧张，没有专项经费支持，今年重点排污单位大幅增加，给我站各项经费带来较大压力。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3〕81号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第一章第四条有关规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为了解决污染源监测工作的经费问题，更好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我站在延续原来“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费项目”的基础上，把经费应用到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中，同时考虑到站内部分监测仪器设备老旧，必须根据新出台的标准购买相应的仪器设备以提高监测的效率和准确度，更好地完成对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2.96万元，执行数为63.84万元，完成预算的8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租赁东区怡景路29号办公区，用于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运营用房的需要。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环境监测站分站），全年预算数为122.98万元，执行数为12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环境监测站分站）的租赁费，为分站日常运行提供基础保障，满足分站人员全年办公和实验用房的需要。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8.30

万元，执行数 1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完成 6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 12 次监测、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 12 次监测、4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 12 次监测、2 个地表水省考（“水十条”）断面监测、4 个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 12 次监测、4 个入海河流断面 12 次监测、7 个地表水市控断面 12 次监测；完成 12 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和两次全项目 109 项全分析监测；完成 2 次典型乡镇饮用水 10 个断面的监测和 1 次全项目 109 项全分析监测；完成农村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区域环境噪声 240 个测点每年监测 1 次、道路交通噪声 94 个测点每年监测 1 次、功能区噪声 5 个测点每季度监测 1 次的声环境监测工作；水环境和噪声监测工作共获得监测数据超过 45000 个；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和省级网土壤环境基础点位监测工作；完成重金属专项监测工作；2. 常规监测数据全部按要求上报；3. 按要求在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江河水质月报、环境质量公报等信息公开内容；4. 该常规监测专项第一时间为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重要依据。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00 万元，执行数 5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应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编制《中山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发现水

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及时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开展针对具有农田灌溉功能的水功能区进行定期水质监测工作，逐步成为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的常规工作之一。

环境监测分站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40万元，执行数72.54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供对办公场所安保、每天清洁卫生打扫、绿化种植和管理服务；提供对办公大楼、电梯、电器、下水道系统的维修维护；提供对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的维修维护。对分站日常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性服务和环境管理性服务。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分站常规业务运行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执行数为7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分站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实验室能力和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1.00万元，执行数为493.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我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准确可靠数据。项目的开展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

环境空气和河流的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结合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实现溯源分析、达标决策的科学化和精细化，使环保部门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 5 台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环境检查、现场复查、双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环境应急等执法业务保障。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7.64 万元，执行数为 48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购置一批辐射剂量率仪、个人辐射报警仪设备、台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等设备。

更新购置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10 万元，执行数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 1 台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主要用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日常检查、加油站油库常规检查、机动车排气上路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固体废物及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日常检查、协助处理突发危险废

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技术支持等综合业务保障。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勘界定标项目（空间规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中山市空气功能区查询软件》、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二类区边界标识牌、主要道路进入一类区标识牌。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439.65 万元，执行数为 742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全部建成 259 个河涌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含 17 个浮船式设施），建成集数据统计、运维管理、业务应用于一体的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接收 259 个设施点的监测数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正式进入运维期，取得了阶段性建设成效。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暂无以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